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葉吉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秋霞

　　朱坤棋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葉潮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葉潮穀為被告葉錫坤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惟此種情形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葉錫坤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葉潮穀，並由葉潮穀就本件欲分割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41頁），前於本院均委任訴訟代理人謝美麗代理訴訟，本件訴訟程序雖不停止，惟因原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始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仍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